

本期关注 纠治新“五多”

现象：“纸面通知少了”是否等于“所有通知少了”
措施：西藏军区某团刚性措施规范文电下发程序

让“隐形通知”无处遁形

■ 邹军 刘景南

“相关通知已放在××网盘，请注意查收并按要求及时上报落实情况……”前不久，西藏军区某团边防连连长阿旺罗布接到机关干部的电话通知。想到次日自己要带连队执行巡逻任务，回来还要召开专题议训会，阿旺罗布有些无奈，只好加班完成通知内容。

近年来，该团下大力为基层减负，明确规定与基层无关的通知不发，能合并下发的合并下发，能上报“干货”做法的，尽量不让基层报各种各样的材料，受到基层官兵好评。

工作流程规范一段时间后，纸面上的正式通知确实少了，有些“隐形通知”却开始滋生露头。前不久，团政治工作处主任李军在指挥通信连蹲连调研时，发现值班室记录工作的白板上列出了十几项工作，大部分都是统计数据、提供素材等任务。“最近有这么多通知下发吗？”李军询问。

连队干部坦言，现在正式通知少了，但连队有时会收到机关个别部门通过电话、内部网盘等方式安排的工作。进一步调查了解发现，个别机关部门感觉按照文电规范程序统筹下达通知“不方便”，开始用“放网盘”“打电话”等方式安排工作、布置任务。有的机关干部为图方便，建起了微信工作群，违反了相关保密规定。

文电通知走出“纸面”悄然变脸，跑到“网络”中、跑到“电话”里，这一情况引起团党委重视。在深入基层调研、听取官兵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他们及时召开“基层减负专题会”，对照《军队基层建设纲要》等法规制度要求，剖析存在的问题。经过认真研究，结合实际制订《纠治“隐性五多”措施》，建立机关数据档案库，不重复向基层索要数据材料；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，将通知进一步“瘦身”；按要求下发文电，杜绝非

正式渠道下发通知。一系列减负措施相继落地，有力遏制了机关乱发文电通知的现象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该团集中对机关基层微信群进行清理，定期组织“回头看”，确保清理见底见实。利用每月办公会进行讲评，对落实情况规定不力、改进作风不实的业务部门，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问责，确保减负措施真正落到实处。该团还通过问卷调查、座谈访谈、设立网上信箱等方式，征询官兵意见，力求及时有效纠正反弹回潮和隐形变异的“五多”问题。

近期，该团保障处为去年转业士官下发转业费，需核查相关人员数据信息。在各方监督下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工作，从数据档案库调取人员信息，并交由人力部门核对检查，确保事务工作在机关内部消化，没有为基层增加负担。

现象：“下发次数少了”是否等于“文电内容少了”
措施：火箭军某团加强统筹整合压减文电数量

对“打包通知”删繁就简

■ 袁康

“现在，机关下发的与基层无关的‘打包通知’明显少了，我的工作量也减少了，可以集中精力搞训练了……”不久前的某天，火箭军某团三连文书小张在上传完“简洁版”周工作计划后，和战友一起走上训练场。

“纠治‘五多’，精简文电不能只看下发次数减了多少，关键要看内容精简了没有。”谈及机关下发的文电，小张深有感触。以往有几次，他接到机关业务部门下发的通知，解压文件压缩包后发现，一份通知包括了多项内容。有的通知要求主要是针对团机关的，却同时下发基层要求一起学习；有的多份通知针对同一项工作，比如各级机关强调训期间安全保密工作的通知就有三份，团机关业务部门未经整合就“原汁原味”下发基层，等等。小张说，由于“打包通知”内容较多，他有时要忙到深夜。

前不久，结合加强作风建设，该团领导到基层深入调研时，有官兵反映，现在机关文电通知统起来了，但个别部门有时会两个甚至多个通知合并下发。由于缺乏有效整合，表面上虽然基层接收文电次数少了，但实际内容并没有少，文电精简流于形式。

文电下发“次数少了”不等于“内容少了”，单纯用减少下发次数的办法纠治“五多”，解决不了根本问题。研究讨论中，该团党委感到，纠治“五多”必须转变机关作风，彻底纠治形式主义，把“减法”真正做实做细。他们组织机关干部深刻反思，强化条令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，提升服务意识和依法依规办文能力；收集整理基层反映的相关问题，制订下发《机关工作“十不准”》《服务官兵守则》，对机关下发文电通知明确规范。该团要求由牵头科室对下发的文电进行整合，合并同类工作、删掉重复

内容，指定部门领导审核把关，收紧发文权限，通过科学统筹实现文电数量内容同步压减。

为促进减负举措落地见效，该团畅通基层机关双向交流渠道，及时接受基层反馈，定期回访，形成刚性落实闭环回路；常态化检查督导，对出现“五多”反弹回潮的部门和人员追究问责，形成管经常、管长远的长效机制。

今年驻训前，有官兵在团网上信箱反馈，机关某业务部门安排工作缺乏横向交流整合，将几个通知简单“打包”下发基层，导致材料重复填、多头报，分散了基层精力。该团调查核实后，在周交班会上对该部门通报批评，责令整改。经过大力整治，机关服务意识得到加强，基层卸下了应付过多文电通知的负担，工作精力进一步向备战打仗聚焦。

担，影响练兵备战成效。

减一时之负易，除作风之弊难。为基层减负，必须持久用力、常抓不懈。“五多”问题具有很强的顽固性、复杂性和隐蔽性，极易反弹。各级要严格落实各项法规制度，经常倾听来自基层官兵的意见建议，紧密结合基层实际，紧盯工作实效，精准找根源、精确定措施，瞄准“痛点”精准发力，对名目繁多的文件通知、登记统计进行科学统筹、有效整合，向改头换面的文电通知开刀，切实减掉那些空耗虚转的无用之功，通过减负腾出精力、激发活力、催生战斗力。

编者感言

精准发力治“五多”

■ 段金泉

近年来，各级领导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军委《关于解决“五多”问题为基层减负的若干规定》，想了很多办法，定了不少措施，基层“五多”问题得到有效遏制。但在个别单位还存在落而不实、减而不少等问题，一些“五多”顽症痼疾还没有得到根本

解决。有的刮“一阵风”，刚开始时轰轰烈烈，坚持一段时间便偃旗息鼓；有的从表面上看数量减少了，但实际上却换了“新包装”，衍生出不少“新花样”。如果不能始终保持高压纠治态势，对“五多”的新问题新苗头露头就打，就会给基层增添负

一线探访

西部战区第二军事法院开展“民法典学习宣传月”活动

“这样的法治课学得会用得上”

■ 张鑫

大漠戈壁，骄阳似火。前不久，在战略支援部队某基地，解放军兰州军事法院审判员马飞正热心解答官兵的涉法困惑。

“法官你好，前几年我和家人凑钱买了一套期房，现在房子盖好了，旁边又新建了所重点学校，附近房价涨了很多，开发商至今不交钥匙，还要解除合同，只补偿定金，我该怎么办？”勤务站战士王凯从战友手中接过话筒，向马飞咨询。

“民法典明确以定金作为违约赔偿方式，如果赔偿的定金不足以弥补损失，即使没有写进违约金，只要充分证明自己的实际损失，就可以要求开发商增加赔偿。当然你也可以主动向法院起诉，要求对方履行交房义务，并承担违约责任。”马飞耐心细致的回答，让小王吃了“定心丸”。

在陆军驻青海某部，民法典宣讲辅导也在进行。“民法典以民事权利体系为基本框架，通过一系列制度创新，完善细化了对生命健康、财产安全、交易便利、人格尊严等各项权利的保护和救济规则。”西宁军事法院副院长赵晓文不仅介绍民法典是什么，还为官兵遇到的涉法问题“支招”。战士们说，以前参加警示教育多，知道不能“干什么”，现在还能知道“干什么”，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这样的法治课管用。

在空军驻疆某基地，乌鲁木齐军事法院精心选取32个引发社会热议的典型案例制成挂图，通过全景式、全方位诠释，帮助官兵理解民法典加强



平等保护、框定权利边界、平衡利益关系、维护公序良俗的重要作用，真正让民法典看得见、听得懂、记得住、学得上、用得上。

基地战士李楠对这些挂图很感兴趣。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、高空坠物案、电梯劝烟猝死案……“每一个案例都令人警醒。”他说，挂图内容丰富，图文结合便于理解，大家看过印象深刻。

7月中旬以来，西部战区第二军事法院会同各基层军事法院，以“民法典走进军营、走近官兵”为主题，结合“送法下基层、上边防”“军地法官送法进军营”等活动，整合

军地资源，通过授课辅导、挂图讲解、座谈交流、咨询服务、培训骨干、赠送书籍等活动，把民法典送进官兵心坎里。

据统计，“民法典学习宣传月”活动启动以来，他们开展专题辅导授课62场次，组织座谈交流23场次，挂图展览58场次，解答各类咨询1200人次，赠送法律书籍1650册。

上图：近日，解放军兰州军事法院在空军某基地集中授课辅导后，组织机关直属队官兵观看宣传挂图，学习民法典知识。

张文杰摄

海军勤务学院某训练大队

案例手册成为鲜活教材

■ 张砚青 张宗宜

一名战士休假归队后进行集中隔离，期间私自离开隔离区取快递，受到行政警告处分；一名战士参加车辆上线检测工作时，违规使用第二部手机，受到行政警告处分……8月中旬，海军勤务学院某训练大队九中队战士王奇和战友一起浏览学习《警钟长鸣，铁纪强军》手册中的几起违规违纪案例，内心深受触动。

今年以来，该大队针对个别青年官兵法治观念不强、防范风险意识较弱的实际，在坚持常态化警示教育的同时，定期组织安全检查，召开形势分析会，查找存在隐患，研究整改措施。

大队领导介绍，许多事故都是由工作生活中的小事引发的，必须引导官兵关注身边小事，防范各类问题的发生。他们围绕违规饮酒、手机使用、车辆事故、网络网贷、网上交友等方面，遴选15个近年来发生的典型违规违纪案例编印成册，下发官兵学习。

案例手册内容贴近官兵、通俗易懂，官兵可以通过学习案例，对照条令法规检视自身行为。战士小孙平时花钱大手大脚，生活费经常超支，常会发生借钱消费的情况。看完手册中一名战士借贷参与网络赌博的警示案例后，小孙感言：“坏习惯如果不及时遏

制，就会造成严重后果。如果借不到钱，我可能也会选择网络借贷。手册中的案例让我警醒，我要下决心改掉乱花钱的毛病。”在小孙主动要求下，身边战友表示会对他进行监督提醒，帮助他改掉不良习惯，增强遵纪守法意识。

为激发学用法规法纪的热情，该大队组织官兵进行法治教育微视频制作，从撰写脚本到拍摄参演，人人参与，人人学法；组织官兵参观警示性法纪巡展，通过一张张照片，直观还原事故案件，使官兵在潜移默化中将法律法规铭记于心。

以案说法

老大难，依法解决就不难

■ 李天荣

事件回放

前不久，在联勤保障部队某医院滞留住院数十年的一名病退干部，被家人接回了老家。同时，其家人履约向医院缴纳了所欠的医疗费及生活费。这个长期困扰医院的“老大难”问题，在军地双方依法调解下，终于得到顺利解决。

服役期间，这名干部因患精神分裂症，住进医院长期就诊。由于其妻子达不到随军条件，只能两地分居，随着时间推移，妻子担心患者对家人造成伤害，不愿接其回家，部队多次联系都未能解决。后来，部队批准这名干部病退，在医护人员的精神治疗和护理下，其病情得到有效控制。几年前，部队向地方政府移交了这名干部。因妻子、女儿与他长期分居，亲情淡化，不愿履行应尽的义务，致使这名干部长期滞留。医院各级多次协调，都未能解决这一难题。

在部队开展涉法问题“回头看”中，驻医院法律顾问了解情况后，细致研究案情，向院党委汇报依法解决的途径，决定运用法律武器彻底解决老大难问题。医院法律顾问全面了解病退干部病情、梳理案情后，向病退干部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法院受理此案后，医院法律顾问一方面积极与驻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沟通联系，一方面与病退干部的监护人电话沟通交流，讲亲情，讲法律，并两次赴安置地面对面与其进行协商。最后，在法院主持调解下，部队医院与病退干部家属明确了各自应承担的责任，双方达成一致意见。很快，家属主动接回了病退干部，并向部队医院缴清了所欠相关费用。医院派出两名医护人员，将病退干部顺利护送回了老家。

专家解读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十

七条规定：“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，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：（一）配偶；（二）父母；（三）成年子女；（四）其他近亲属；（五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、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，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同意的。”病退军人的家人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精神病人的合法监护人，没有履行监护人职责和义务，其行为已经构成违法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：“因他人没有法律依据，取得不当利益，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。”此案中，病退军人家人长期不履行监护人义务，有侵占被监护者的不当得利行为。

医院法律顾问崔平川分析认为，本案依法抓住了“不尽义务”“非法得利”两个关键问题，最终使这个老大难问题得到顺利解决。



8月15日，北京卫戍区某警卫团在开展秋季士官选晋工作中，组织官兵学习相关政策规定，严格按照本人申请、群众评议、基层评定等程序开展，确保选晋工作阳光透明、风清气正。任发源摄